附件1

宿州学院学生应征入伍、返校复学手续办理流程图

备注：此流程图内时间是大概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保持通讯畅通。

退役后复学手续办理：

1、返校后到教务处打印复学申请表并填写，所在学院、武装部、教务处、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安排进班复学。

1. 办理学费减免申请手续，填写后交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备注：根据优惠政策条件可以转专业学习的请办理时说明。

新兵起运（发放服装，赴部队服役，9月3日至15日）

确定兵员去向（8月31日至9月3日）

体检合格、政治考核合格人员预定兵员去向

（8月25日至30日）

体检合格人员开展政治考核（时间8月10日至25日）

等待体检结果

1、6月初组织参加埇桥区征兵办体检，（如果组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7月底至8月初埇桥区统一体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暑假期间返校参加体检复检由学校安排食宿、报销体检往返交通费用）。

1、5月21日至25日，带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同一底版一寸免冠照片六张（背面写姓名），到大学生事务中心保卫处窗口进行报名确认并打印相关表格。

2、开展初检、初审（5月底至6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校武装部组织。）

1、已进行过兵役登记的，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应征报名（8月5日截止）；

2、女兵报名时间尚未开始，请关注全国征兵网；

3、直招士官报名尚未开始，请关注全国征兵网（要求毕业生专业对口，所需要专业请全国征兵网查询）；网上报名后请记住自己的注册账号和密码。

附件2

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国家具体优待政策网上在线咨询：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wszx/index.action%22%20%5Ct%20%22http%3A//tecoa.suda.edu.cn/file/_blank)**，在线咨询网址：**<http://www.gfbzb.gov.cn/wszx/index.action>**。**

**一、服役期间优抚金及其他经济待遇（以2018年为例）**

1、大学生入伍奖励8000元。

2、服义务兵役两年期间每年优抚金1.3\*2年=2.6万元。

3、入伍后退就读期间所交学费，退役复学后学费免交。

4、退役金（2年）部队一次性发放5万元（含养老保险2.3万元）。

5、退役后地方政府补助9000元。

**二、学籍学业及入伍及退役后政策**

1、优先优待

　　(1)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体检政审、审批定兵、安排使用政策以及体检绿色通道。

　　(2)国家资助学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选用培养

　　(1)选取士官：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有关规定授予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2)士兵提干：本科以上学历，入伍1年半以上，优先列为提干对象。

　　(3)报考军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大专毕业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

　　(4)保送入学：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3、**考研升学好处多**

　　(1)复学(入学)：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考试升学加分：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4)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5)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规模在5000人左右，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6)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将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7)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

　　(9)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4、**择业就业优待多**

　　(1)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2)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4)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

　　(5)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享受重点优先录用政策；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选举。

(6)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政府接收并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  |
| --- |
|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